



隔了一代 非法變合法

文／余創豪
圖／達志影像

美國出生公民權的困境

-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圖為紐約約翰甘迺迪機場的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

美國出生公民權的歷史根源

在美國當前的法律與政治光譜中，移民政策始終是最具爭議與撕裂性的核心議題。特朗普總統試圖透過行政命令大幅收窄部分非法居留者及僅具臨時合法身分之外國人在美出生子女的「出生公民權」，但該主張最終未獲聯邦最高法院支持。美國憲法確立的這項制度，有其極為特殊的歷史時

空背景。南北戰爭結束後，為了推翻此前惡名昭彰的「斯科特訴桑福德案」所造成的公民身分排斥，並保障剛獲解放的非裔美國人不再被排除於公民共同體之外，美國國會於1866年通過並提出憲法第十四修正案，1868年獲各州批准生效。第一款明確規定：「所有在合眾國出生或歸化並受其管轄的人，都是合眾國及其居住州的公民。」這項條文建立了極為廣泛的出生公民權原則，其歷史初衷是保障剛獲解放的非裔族群能夠平等享有完整公民身分，修補奴隸制度與內戰留下的深刻社會創傷。

特朗普提出取消的理據

然而，特朗普與保守派法律學者對這項憲法條文提出了完全不同的當代詮釋。他們主張，第十四修正案中的核心文字「受其管轄」，實質上隱含著效忠美國政府的意思。但非法入境者或僅持短期旅遊、商務簽證的外國訪客，其法律忠誠與政治管轄權實質上依然歸屬於其母國，因此這類群體在美國領土上所誕下的子女，並不符合憲法條文所設定的管轄要件。保守派陣營進一步指出，內戰時期的立憲者絕不可能預見到一個半世紀後，全球化交通與非法移民潮會利用這一漏洞，將一項原本用以救濟歷史受害族群的平權條款，異化為跨國獲取居留權益與福利體系的制度工具。

最高法院的立場

對此，聯邦最高法院在駁回行政命令的裁決中，重申了長期以來的憲法原意與普通法傳統。最高法院的主要理據在於，「受其管轄」在法律上指的是一個人身處美國主權領土內時，必須服從並接受美國法律的約束與管轄，而非政治效忠。法院亦明確表示，總統不能僅憑行政命令改變憲法所保障的公民身分。換言之，在現行憲法架構下，特朗普試圖直接取消這項權利的做法並不可行。然而，一項制度受到現行憲法保障，並不代表社會不能重新討論這項制度在一百五十多年後是否仍然公平合理。

多數發達國家採取有條件出生公民權

放眼全球法律制度，像美國這樣只要出生於國境內、原則上不問父母國籍或移民身分便自動取得公民權的制度，在今天其實屬於少數。近年的國際比較資料顯示，全球約有三十多個國家採取這種廣泛而自動的出生公民權，其中大多數位於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加拿大至今仍維持與美國相近的制度，但在歐洲、亞洲及其他發達經濟體中，無條件的屬地主義已相對少見。

相反，不少發達國家在二十世紀後期先後收窄了原有的無條件出生公民權，改採不同形式的「有條件出生公民權」。例如英國、澳洲、新西蘭、愛爾蘭與德國等，都在不同程度上要求父母至少一方具有公民、永久居留或符合一定年期的合法居留條件，子女才可在出生時或其後取得國籍。這些制度彼此並不完全相同，但共同反映了一項思考：出生地固然重要，公民身分是否也應與父母或家庭和國家之間的實質法律聯繫掛鉤？

出生公民權衍生的生育旅遊

出生公民權在立法之初固然展現了人道主義與包容精神，但在全球流動日益頻繁的今天，這項制度亦衍生出「生育旅遊」等現象。筆者過去曾長年居住於加州洛杉磯，幾年前有一段時間，居住的社區內突然頻繁出現大量亞裔孕婦散步的身影。深入了解後才發現，社區內隱匿了專門接待外國產婦的月子中心；其後筆者亦在生活中結識了一些刻意利用旅遊簽證來美產子的婦女。對這些家庭而言，赴美生產的主要吸引力並不只是醫療服務，而是孩子一出生便可以取得美國公民身分。

在最高法院否決大幅收窄出生公民權的主張後，特朗普政府轉而從簽證與入境制度著手。2026年8月6日，特朗普簽署《終止生育旅遊》（Ending Birth Tourism）行政命令，要求國務院與國土安全部加強防止外國人以非移民簽證赴美生產，包括拒發或撤銷簽證、拒絕入境，以及針對協助生育旅遊的組織和個人採取行動。這種做法並沒有直接改變出生公

民權本身，而是試圖堵塞利用臨時入境身分、有計劃地赴美生子的途徑。筆者昔日居住的南加州華人社區，過去門庭若市的月子中心如今已難再見當年的盛況。

隔了一代，非法變成合法

筆者對特朗普的大多數政策並不認同，但在反思出生公民權這項議題上是例外。法律制度除了必須依法運作，也應具備內在的公平性與可以自圓其說的正義邏輯。根據美國現行制度，即使父母在美國的居留身分本身不合法，其在美國出生的子女仍可自動成為美國公民。這種制度安排在邏輯上產生了一種荒謬的扭曲：只要隔了一代，原本非法的行為就在下一代身上洗白為完全合法的特權，這種現象無異於一種「逆向的世襲」：只因為非法入境的父母成功抵達美國領土，子女便「繼承」了這紅利，這變相成為鼓勵非法入境與利用制度去套利的激勵機制。在實質層面上這構成了對長期輪候的移民申請者極大不公，有些人等了一輩子也落空，這些人的子女便沒法在美國出生，更遑論成為公民。

一項如此重大而永久的法律身分，除了出生地之外，是否也應要求父母或家庭與這個國家存在某種最低程度、持續而合法的聯繫？承認第十四修正案在十九世紀具有不可否認的歷史正當性，並不等於今天不能重新提出這些問題。面對一項在不同時代可能產生不同後果的制度，美國社會若無法其引發的深層社會矛盾，那麼邊境管理與移民體系的真正改革將依然遙遙無期。

〈隔了一代，非法變合法：美國出生公民權的困境〉

2026年8月25日

原載於台灣《國語日報》

[更多資訊](#)